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士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就卫士通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核查如下：

公司于2008年7月3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12元，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20,60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996.7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607.29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2009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1,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09年4月23日将1,800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该部分资金已于2009年9月17日全额归还，由公司其他银行账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上述的资金使用和归还都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具体安排，在项目建成前公司将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针对公司上半年流动资金需求较大的特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800万元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

下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通过审慎尽职调查，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并且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总额和使用期限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

3、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中小企业板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第19条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张 邈

雷 文 龙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3月27日